

枞政办秘〔2023〕22号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普查 和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皖农环函〔2022〕77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普查工作的通知》（皖农环函〔2022〕892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普查和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成立枞阳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质量控制工作组。各乡镇政府（含县经开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相应成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组，组长由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农办、农业服务站、环保办等负责同志参加（工作组成员

及专门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于4月20日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ahzyxzbz@163.com）。

二、抢抓时机，全面防除。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抓住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春季生长量小，对药剂敏感程度高的有利时机，因地制宜采用物理铲除、化学防除、复耕复种等措施，在4月底前完成防除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将防除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ahzyxzbz@163.com）。防除结束后及时开展调查，对防除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再防除，不断巩固提升防除效果。有条件的乡镇要组建防治专业队伍，推行统防统治，提升防控效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服务和基本农田保护区防除工作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等沿线防除工作监管；县水利局负责河、湖、库区及岸边防除工作监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带防除工作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区、自然保护区、湿地防除工作监管；县文化旅游局负责风景名胜区及主要景点防除工作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花卉市场开展专项检查，禁止引进和销售外来有害生物，防止造成人为扩散；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防控氛围。

三、抓住重点，及时普查。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我县重点普查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为：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水花生、马缨丹等。普查具体要求为：2023年8月底前各乡镇完成重点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平均每个乡镇需要重点完成外来入侵植物至少 1 种 3 个样地样方调查，普查信息采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在

线填报与纸质填报。

四、落实资金，强化保障。各乡镇是属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防除工作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外来物种的防除与普查工作，并安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

五、培训指导，提升质量。农业外来入侵生物普查专业性、技术性强，全体普查人员前期要认真学习掌握普查技术方案，提升物种识别和信息采集的专业技术能力。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普查骨干到先进县观摩学习或邀请行业专家对全体普查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附件：枞阳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和质量控制工作组名单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枞阳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和质量控制工作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何池亮 副县长

副组长：钱立中 县政府办副主任

钱 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推进督导工作，协调解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组建质量控制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唐义伟同志任主任，王念龙同志任副主任。

二、质量控制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唐义伟

副组长：王念龙、徐光敏、周 峰

成 员：张林明、阮志取、王小虹、何咏华、疏飞琴、张文英，各乡镇农办主任、农业服务站站长

主要职责：制定全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技术方案、

普查清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汇总和质量控制等工作；提供全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技术支撑。各乡镇农办、农业服务站负责所在乡镇普查和质量控制工作，阮志取同志负责全县技术指导，何咏华、疏飞琴同志负责联络和纸质材料收集，周峰、王小虹同志负责农技推广 APP 管理和审核。